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18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2.3	23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4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		

	股本由 101,448,400 股增至 334,779,72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该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主轴制造商，专业从事高精密主轴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与维修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中的主轴行业。主轴是数控机床的核心功能部件，目前，公司的主轴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钻孔机和成型机、数控雕铣机（包括玻璃雕铣机和金属雕铣机等）、高速加工中心、钻攻中心、数控磨床、数控车床、木工机械等领域。除主轴外，2016 年公司新推出的转台也实现了大批量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领域的产品布局。

2016 年度，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推进市场开拓，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8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86,324.49 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 59.20%。

目前，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采用的主轴和转台仍严重依赖进口，《<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提出：到 2020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到 2025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推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在数控机床领域，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总体发展前景向好，产业结构加速升级，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不断扩大，国产主轴、转台等核心功能部件的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未来，公司将紧抓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和国内机床工业产业升级的发展机遇，继续坚持“品质卓越、成本领先”的竞争策略，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巩固公司的产品领先优势，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在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推进储备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44.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 2,333.31 万元，未超过公司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拟使用 23,333.13 万元，未超过目前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金余额。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

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减持情况

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大宗交易	2017-3-23	-1,200,000	1.18%

（2）股权激励

姓名	职务	授予日期	股权激励股数（股）
雷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9-20	145,500
任国强	董事、总工程师	2016-09-20	33,600
肖泳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09-20	150,900
马炜	副总经理	2016-09-20	60,000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持股 5%以上股东汤丽君、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共 55,690,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0%，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上述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承诺不会减持所持股份。

（2）公司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1%，其在未来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3）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634.5 万股，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暂无具体安排，后续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国强、史卫平、雒文斌、李彬合计持有公司 16,638,069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有关本次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它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预计解禁股份为 434,520 股。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